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区划范围	1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1
(一) 1 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二) 2 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三) 3 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四) 4 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2
三、执行标准	3
四、区划说明	3
附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5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乳源瑶族自治县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9150-2014）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区划。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乳源县城主城区和两个外围城市功能组团，两个外围组团分别为：北部云门文化旅游组团和东部乳源化工基地组团。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一）1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睡美人郊野公园及周边。乳源县教育局、人民医院新院区、过山瑶风情园、民族实验学校所在地块。（除4类区）

（二）2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类区、3类区、4类区以外的中心城区。

（三）3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①城东工业区、东阳光工业区、乳源化工基地组团，不含居民聚集区。（除4类区）

②802乡道北侧工业聚集区、木竹坝村附近工业地块、乳源垃圾填埋场地块、乳源屠宰场、晟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除4类区）

(四) 4类声功能区划结果

1. 4a类功能区

①高速公路及连接线：京广港高速。

②国道和省道：国道G323线、省道S249线、省道S250线（坪乳公路）、省道249线（桂乳公路）。

③城市主干道：金狮路-北环西路-北环东路-南环东路-南环中路-南环西路、鹰峰西路-鹰峰中路-鹰峰东路、河南路-环城西路-环城东路、解放中路-解放北路、鲜明北路-鲜明南路、二九一路-珠江路、迎宾北路-迎宾南路、开发大道、工业南路等城市主干道。（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

④城市次干道：南水路-滨江西路-滨江中路-滨江东路、城南路、文峰路、文昌中路、育才西路-育才中路-育才东路、华景路、朝阳路、富华路等城市次干道。（具体由自然资源局或交通局确定）。

⑤道路客货运站场：新汽车客运站、公路货运站场、物流枢纽站场。

⑥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

a、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b、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4b类功能区

无。

三、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表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四、区划说明

（一）禁止在 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二）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三）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但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按本次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管理和验收。

（四）本区划附图不作为定界依据。

（五）区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原则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六）本区划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